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李君賢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其與相對人間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及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對於原告不存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835號受理在案，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於該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如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，債務人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惟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4號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於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之存

01 款債權，嗣又於113年9月30日核發前揭玉山銀行存款債權移
02 轉命令（下稱系爭存款移轉命令），系爭存款移轉命令已於
03 113年10月8日送達於相對人，並通知已足額受償，執行名義
04 正本不發還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函詢本
05 院執行處核閱無訛，可認該執行程序已告終結，依上說明，
06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
07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徐于婷